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济大党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师范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 建设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师范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建设方案（2022-2025年）》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济南大学师范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建设方案

(2022-2025年)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推动学校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发展人才培养的师范特色，根据济南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培养适应、引领中小学教育教学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卓越教师的目标要求，弘扬学校师范教育传统，坚持高层次发展、错位发展、创新特色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有效助推师范专业建设和师范人才培养水平，把师范特色作为学校高水平建设的重要支撑，形成学校师范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新形态、新模式，开创师范教育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管理，创新体系。建立健全教师教育体系，

对师范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质量保障等进行系统设计。理顺管理运行机制，统筹构建招生录取与人才培养、本科师范与教育硕士、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学术研究与教育实践互动并进的教师教育体系。

（二）需求导向，提质赋能。创新师范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需求导向，对标卓越教师培养目标建立问题清单，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以实践教学改革为重点，完善资源配置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度融合，为基础教育赋能，为师范教育提质。

（三）强化特色，错位发展。打造凝练师范教育品牌，以“四新”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和工科优势助力师范教育，突出重点，错位发展，形成一批特色发展师范专业。

三、建设目标

以培养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为引领，以高质量中小学师资需求为导向，强化师德教育，树立综合化、创新型师范教育理念，探索“一流专业教育+一流师范教育+一流智慧教育”的学科交叉培养新模式，建成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师范教育学科专业，构建本硕一体的全链条培养体系，力争获得教育博士培养资质，凸显工科优势的综合性大学举办师范教育的人才培养特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师范教育品牌。具体分两步走：

第一步，至 2023 年底，基本完成师范类专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布局。逐步理顺校内师范教育统筹管理机制；打造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整合力量配齐学科教育学师资队伍；建立政府、学校、教科院所和中小学协同育人体系；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全部师范专业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5 个左右的专业完成第二级认证，启动 1~2 个专业的第三级认证培育工作；在教师教育研究、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师范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步，至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开放联动、深度融合的高质量特色发展师范教育体系。健全师范教育管理和培养体系，积极探索师范生本硕培养一体化，提高教育硕士生源质量，扩大教育硕士培养规模；构建突出实践导向、注重协同育人和创新能力培养的师范教育新模式；配强学科教育学教师教学实践共同体；10 个左右的优势特色师范类专业通过第二级认证，争取参与第三级认证申请；学科专业特色逐渐凸显，以高水平学科群建设带动高水平师范教育发展的态势初见成效；高质量师范教育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四、具体措施

实施“115”工作思路，即塑造一个卓越教师培养体系，建强一支师范教育师资队伍，实施五项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助力学校师范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

（一）塑造一个卓越教师培养体系

加强对综合性大学开展师范教育的再认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文件精神，将高质量师范类专业建设纳入高水平大学建设整体规划，依托综合性大学生源质量好、学科门类全、培养层次高的优势，强化人才培养师范特色，培养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卓越教师。

强化师范类专业建设过程中管理体系和培养体系的统筹协调。学校通过行政力量整合现有校内外师范教育专业力量，统筹协调解决全校性师范教育相关问题，指导完成专业建设、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本硕贯通培养、教育实习实训、社会服务等工作。各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将优势资源作为师范教育的重要支撑，突出师范人才培养特色，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学校形成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统筹，学院特色培养，全校协同育人的师范教育治理新格局。

（牵头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学院）

（二）建强一支师范教育师资队伍

1. 打造有竞争力的师范教育者共同体。依托教育与心理

科学学院配足建强教师教育课程师资队伍，尤其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人才引进给予适当倾斜；聘请一定比例的中小学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提高实践型教师比例；建立教师教育教师定期到中小学实践、挂职锻炼机制，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至少有一年基础教育服务经历，加大对其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和访学进修支持力度。

2. 完善岗位管理与职称评聘办法。同等条件下，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在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评审等方面优先考虑。将指导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参与从业技能比赛、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指导中小学课程改革等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3. 搭建师范教育教师专业成长平台。支持教师加强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教科院所等的合作，逐步提升教育研究、咨询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强学科渗透融合，组建高水平师范教育创新团队，支持其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处；责任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中心、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等）

（三）实施五项质量提升重点行动

1. 师德养成教育行动

（1）完善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师德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把好师德教育方向，构建立体化、全过程、全方位的

师德养成教育体系，引导学生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以德施教，以德立身，营造师德教育文化。

（2）创新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师德教育模式。推动师范生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改革创新，将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等作为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培养必修课；师德培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学生从教的专业认同教育和理想教育，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生培根铸魂，持续促进学生师德的养成和提升。

（3）加强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师德教育实践。将师德教育和课程育人纳入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工程，采用见习实习研习、公益支教、志愿服务等体验型方式，提升学生专业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邀请教书育人楷模、名师名校长、优秀毕业生进学校、进课堂，讲好师德故事。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等）

2. 培养质量提升行动

（1）提高师范生和教育硕士生源质量。合理确定招生专业结构比例，扩大紧缺学科教师和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大类招生学生通过专业分流进入师范专业需二次选拔；具有从教潜质的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探索本硕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一体化培养模式。

（2）建设师范教育优势特色学科专业。推进师范专业优化调整，突破专业壁垒，探索通过微专业等方式培育“师范专业+理工专业”“师范专业+师范专业”等复合型教师；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打造5个左右的标杆专业；探索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的中小学师资培养模式，争取教育博士培养资质；鼓励通过优势互补和学科合作共建特色教师教育学科方向。

（3）凝练师范教育特色课程体系。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应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将学习科学、教育神经科学、智慧教育等融入课程内容，探索济大特色新师范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融合教育素养培养特色课程建设。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应积极对接基础教育实践，变革教学方式，开发师范生学习支持服务资源，至少培育1门特色教师教育课程和1项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依托学科、科研和人才优势，主动将前沿学科和综合学科、跨学科成果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非师范生开放教师教育课程。

（4）各类师资实行分类分层培养。以提升从教能力为导向，完善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多元培养体系。小学教育师资突出“一专多能”全科培养；中学教育师资突出学科素养和专业素质双向强化；特殊教育师资加强教育康复素质的培养；研

究生层次的师资兼顾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的有效融合；结合工科优势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5）强化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着重改善“三字一话”等教学基本技能训练的基础设施建设，筹建师范教育教学技能实训中心。各专业构建贯彻培养全过程的技能课程体系 and 实训体系，制定实践能力考核标准并加强考核。以“附属学校+教改实验学校+实习学校”为基础，统筹建设一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实施实践教学双导师制，引进基础教育名师共同指导学生成长；组织学生参与从业技能比赛和社会服务，尝试开展“乡村学校+名校”等多种形式的顶岗实习。

（牵头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基础教育中心、各相关学院等）

3. 学科引领行动

（1）重点建设特色学科群。加强师范专业依托的学科建设，以学科交叉融合、协同创新为主线，促进教育学、心理学等一级学科的高水平建设，争取教育博士培养资质。

（2）分类评价学术成果。对教师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引导教师研究解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主动与中小学开展深层次、实质性合作，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社科处；

责任单位：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等）

4. 教育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行动

（1）加强资源建设深化教学方式变革。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与教学、师范生实践等环节的应用。加强高质量教学资源供给，每个师范专业完成4门线上课程建设任务，学校开发20门左右的特色师范教育线上课程。加强“互联网+”资源条件建设，组织建设师范教育课程共享资源库，支撑在线教学、在线协作、资源共享等常态化教与学，促进混合式学习与交流。

（2）强化学生信息化应用能力培养。研制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开设信息技术专项课程与培训，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教学能力。整合资源开展“人工智能+教师能力发展”等相关研究及智能化教学支撑环境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应用的教学能力培养，服务智能学习新要求。

（3）加强师范教育数据系统和质量监测平台建设。加强系统建设，开展教育教学的过程性数据采集和过程质量监测，利用智能交互、智能评测、教育大数据分析等加强学习效果反馈，逐步建立起信息技术支撑的符合师范教育特点的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机制与方法体系，为全面提升师范教育质量提供有效的常态化保障机制。

（牵头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信息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等)

5. 教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构建协同联动培养体系。与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教科院所和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与中小学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深度协作；与举办师范专业高校协同开展高水平新师范建设研究与实践。

(2) 服务中小学减负工作。将师范生实践教学与中小学课后服务对接；将中小学减负提质作为重点研究内容。

(3) 建设优质附属示范校。以济南大学附属学校为核心，建设优质示范校，作为理论研究、实践教学、跟岗研修、教研教改基地。

(4) 教师职后培训服务。依托各师范专业承接国家级、省级等培训项目，分层分类分岗精准设置职后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模式。在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中遴选职后培训实践基地，服务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打造省级教师培训品牌。

(5) 助推乡村振兴行动。发挥师范教育优势，以公益育人为导向，在乡村教师培养培训、音体美教育、教育帮扶等方面实施乡村教育振兴强师行动。

(牵头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基础教育中心；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合作发展处、教育与心理科学学院及其他相关学院等)

五、实施保障

(一) 组织管理保障。成立师范教育发展委员会，学校主要领导任委员会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实现师范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社会服务等统筹协调治理。

(牵头单位：教务处 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学院)

(二) 制度经费保障。加强资金投入，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高质量师范教育。将师范类专业建设实施情况纳入相关学院、部门绩效业绩考核范围，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实施结果对建设经费进行动态调整。

(牵头单位：计划财务处、考核工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学院)

各单位要按照本建设方案，把师范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工作纳入议事议程和任务规划，精准施策，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列出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推进，确保各项目标落到实处。